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

3、同意提名赵辉先生、许华先生、方岳亮先生、吴仲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孔祥忠先生、陶久华先生、周亚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万如平 许苏明 孔祥忠

2014年6月23日